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竹市私立喬太幼兒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玲

代　理　人　歐宇峰

　　林正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馬碧松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執原法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039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執行程序）受理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以詐欺手段取得上開執行名義，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本息，並以之抵銷相對人對其之債權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8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。原裁定以本案訴訟性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有間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本案訴訟追加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。又第三人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已將伊之存款76萬1,291元解繳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專戶，倘不停止執行而由相對人領取，因相對人無資力，伊日後縱獲勝訴判決，亦將難以追回，系爭執行程序自有停止執

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略謂：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判決確定後，陸續提起上訴、再審，並對伊提起民、刑事訴訟及檢舉逃漏稅，顯係拖延執行等語，並聲明駁回抗告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甚明。上開例外得停止執行之規定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應就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依抗告人提出之本案訴訟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理由㈠狀及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函（見本院卷57至63頁），固可認定抗告人已於本案訴訟追加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臺灣銀行並將抗告人之存款76萬1,291元解繳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專戶。然本件應否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仍應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

要情形。

㈢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為無資力，該款項若由相對人受領，縱其日後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，亦將難以追償云云。然觀諸抗告人提出相對人於原法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事件之書狀（見本院卷65至71頁），其內容僅係相對人就該案薪資明細等事項所為答辯，核與相對人資力狀況無涉，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，或其受領執行款後將有不能或難以返還之情形。又本件執行標的係抗告人對臺灣銀行之金錢債權，臺灣銀行雖已將抗告人之存款76萬1,291元解繳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專戶，然金錢給付乃具有替代性，縱該款嗣由相對人受領，如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勝訴確定，亦非當然不能以金錢返還之方式回復其財產狀態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足以釋明相對人受領該執行款後將有不能或難以返還之情形，自難認系爭執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